

正修科技大學 學生會

社團暨系學會經費補助辦法

102.04.10 第四屆學生議會修訂通過

106.09.13 第八屆學生議會例行會議二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法依學生會預算暨決算辦法第十八條制定之。
- 第二條** 正修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社團、系學會補助款預算之編列、審議、成立、執行，除學生會預算暨決算辦法外，依本法之規定。
- 第三條** 凡社務運作正常且無因不良違規紀錄被停止經費補助且符合下列條件之社團及系學會，皆具資格向本會申請經費補助：
- 一、本校核准成立之社團及系學會。
 - 二、上一學期社團暨系學會評鑑成績及格者。
 - 三、學生會召開各項會議出席率優良者。
 - 四、近一年內無不良違規記錄者。(含活動申請、活動過程、經費結報、社務管理等)
- 第四條** 經費申請種類如下：
- 一、一般補助。
 - 二、專案補助。
- 第五條** 一般補助之活動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符合社團宗旨。
 - 二、有助於社團健全發展或社員能力提昇之活動。
 - 三、有助於社員感情凝聚之活動。
- 第六條** 專案補助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全校性大型活動。
 - 二、同性質或跨性質社團合辦之活動。
 - 三、學生會委託辦理之活動。
 - 四、參與社會服務之活動。
 - 五、其他未列但經學生會行政中心會議認定之重大活動。
- 第七條** 下列性質活動應不予補助：
- 一、各社團純係同學間聯誼、參觀、遊覽或娛樂性之活動。
 - 二、假借學術、營隊活動之社團日常社課。

正修科技大學 學生會

社團暨系學會經費補助辦法

- 三、假借舉辦對外比賽之社內競賽。
- 四、違背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之活動。
- 五、具有商業營利性質者。

第八條 每學期行政中心公告後，依規定送交下列文件辦理經費補助申請：

- 一、經費補助申請預算表。
- 二、活動企劃書。
- 三、其他與決定預算有關之資料。

前項活動經費補助申請包含一般補助及專案補助。

申請補助金額超過一萬元或專案申請，應加附完整活動企劃書。

凡活動租借或購買之物品超出一萬以上者，除特殊狀況外，應附三份不同營利事業單位之估價單。

第九條 行政中心系社部門應將社團及系學會經費補助申請案子編入系社部門預算，提經議會審查通過後，行政中心便可依法提撥經費補助各系學會與社團。

第十條 經費補助之活動種類如下：

- 一、演講類活動。
- 二、研習營類活動。
- 三、表演類活動。
- 四、全校性比賽。
- 五、校際性比賽。
- 六、展覽類活動。
- 七、露營或宿營。
- 八、義務服務性活動。
- 九、寒暑期服務隊。
- 十、康樂性活動。

前項所列活動補助之項目及經費標準，由行政中心另定之。

正修科技大學 學生會

社團暨系學會經費補助辦法

- 第十一條** 活動補助經費限用於補助各系學會及社團活動不包括各系學會及社團器材購置與日常支出補貼。
- 第十二條** 單一系學會及社團一學年補助活動經費以一次為限且總額以三千元為上限。
- 第十三條** 該活動經費補助金額以不超過全部支出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專案活動不受前項及第十條第二項之限制。
- 第十四條** 活動結束後，請於七天內檢附活動成果報告表（附相片）、原始支出憑證向本會財務部辦理核銷，逾期未繳者視同放棄活動經費之補助。
- 第十五條** 公告申請經費日期時，請在時間內將下列資料及文件交至行政中心辦理動用預算：
- 一、活動企劃書
 - 二、學生會動用預算表
- 前項所稱日，不包含例假日，逾期送件者，不動用該活動補助預算。
- 學生會決算日後之活動，依預算暨決算法或財務部規定辦理。
- 申請金額在核銷完成後會再進行撥款。
- 第十六條** 經費申請應時報實銷，如有造假，則取消其補助資格。
- 支出憑證認定標準，由行政中心財務部訂定之。
- 第十七條** 本法規定事項，有必要另訂施行辦法者，由中心會議訂定之。
-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議會通過，由會長公告，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學生會	學生議會	法規委員會
會長	議長	委員長